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林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瑄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590元
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家麟